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2025年6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SN202506190072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永乐村7组赵某某养殖场在耕地上建设厂房，厂房距村民集中居住区不足150米，无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动物粪便随意排放，夏季时异味大，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永乐村第七组，由永乐村七组村民赵某某经营。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养殖场于2009年建设，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无堆粪场和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污通过猪舍旁硬化的排污渠收集后，就近还田处理，日产日清，未发现随意排放现象。	属实	加强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蔡家坡镇人民政府于6月20日对该养殖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2. 蔡家坡镇人民政府联合永乐村相关人员与养殖场负责人协商，达成一致整改意见：尽快售出64头生猪，对圈舍及周边环境全面消杀后关停猪场，以消除对群众的影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已办结	无